

中華民國童軍參加「第 31 次亞太區童軍大露營」

代表團報名辦法

- 一、露營日期：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 日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蒙古烏蘭巴托(營地距離烏蘭巴托僅 20 公里車程)
- 三、參加對象：
 - 1、童軍、行義童軍、羅浮童軍及服務員，性別不拘，歡迎報名參加。
 - 2、12 歲至 17 歲之童軍伙伴可參加露營團。18 歲以上之羅浮童軍、服務員可報名代表團服務員或大會國際工作人員(IST)。
 - 3、參加代表團之伙伴應履行三項登記。
- 四、組團人數：
 - 1、露營團：每團 40 人，由 36 名童軍(含行義)及 4 名服務員組成。預計組成 2 團參加。
 - 2、IST 團：人數不限，但 IST 之大會工作由大露營主辦單位安排。
 - 3、總團部：3-5 人，協助分團參與活動與大會協調有關事項，包括行政、活動、組訓、事務等，另由總會遴聘服務員參與。
 - 4、以上預計約 80-100 人。
- 五、活動行程：
 - 1、7 月 25 日台北搭機經香港前往烏蘭巴托，於市區安排住宿。(因班機關係，故提前於 7 月 25 日出發)
 - 2、7 月 26 日安排參訪行程。
 - 3、7 月 27 日前往營地報到紮營、參加大露營活動。
 - 4、8 月 2 日露營結束後，於市區安排住宿。
 - 5、8 月 3 日由烏蘭巴托搭機經香港返回台北(以上即為 A 行程)。或續留蒙古參加代表團所安排之團體參訪行程，5 天 4 夜，於 8 月 6 日返回台北(B 行程)。
- 六、報名辦法：
 - 1、填寫報名表，經縣市童軍會推薦以傳真或郵寄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23 巷 9 號 4 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際組收，傳真電話為 (02) 2773-6525。
 - 2、報名截止日期為 3 月 1 日，報名時請預繳新台幣 10,000 元為第一期團費，第一期團費將用來繳交露營參加費。其餘團費在 102 年 5 月中旬繳交。團費請利用郵局劃撥：帳號 01017388、戶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。
 - 3、郵政劃撥帳號，亦可前往銀行臨櫃辦理跨行轉帳，將參加費存入劃撥帳號。如為郵局存戶，可從郵局 ATM 轉帳至劃撥帳號，請多加利用。
 - 4、劃撥單請註明參加蒙古大露營及參加人員姓名，以利本會對帳。
 - 5、參加人員所繳之費用，如因故取消參加，有關退費依本會、主辦單位蒙古童軍總會及觀光局旅遊定型化契約之原則辦理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同一主辦單位如有超過一小隊童軍報名參加者，應有一位服務員報名參與分團服務員工作。
- 2、代表團報名完成後，有關代表團相關準備、集訓等工作，將由總會召集各團服務員舉行代表團第一次籌備會議，進行編團作業及討論。代表團第一次籌備會議暫訂於3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點在台北市童軍會館舉行。
- 3、IST應透過總會向大會報名，並應辦理三項登記。

八、經費：

- 1、團費由參加者自行負擔，團費包括機票、簽證2900元、報名費、紀念品、團體公物裝備等及總會行政費（費用不包括護照）。
- 2、參加7月25日至8月3日之行程者為A行程，團費為56000元。
- 3、參加7月25日至8月6日之行程者為B行程，團費為71000元。
- 4、以上團費為預估，機票及團體旅遊費用會視參加人數多寡及暑期旺季變化而有所調整。組團後召開代表團服務員會議，視情形調整或變動，並以多退少補為原則。

5、A行程團費一覽表

序號	項目	金額	說明
1	機票及團費	45,000	包括機票、簽證、參訪行程之食宿、交通及營地機場間之交通等。
3	露營報名費	6,400	匯率以32元計算
4	紀念品、集訓、團體公物裝備等	2,400	
5	分團活動費	1,000	
6	總會行政費	1,200	
	小計	56,000	

6、B行程團費一覽表

序號	項目	金額	說明
1	機票及團費	60,000	包括機票、簽證、參訪行程之食宿、交通及營地機場間之交通等。
3	露營報名費	6,400	匯率以32元計算
4	紀念品、集訓、團體公物裝備等	2,400	
5	分團活動費	1,000	

6	總會行政費	1,200	
	小計	71,000	

7、IST 應繳團費，因參加露營費用為美金 180 元，如參加 A 行程，費用調整為 55300 元；
IST 參加 B 行程，則應繳費用為 70300 元。

九、時程：

105 年 11 月	公告組團辦法	
106 年 2 月	接受報名	2 月
106 年 3 月	報名截止	3 月 1 日為報名截止日
106 年 4 月	舉行分團集訓	
106 年 5 月	繳交團費尾款	
106 年 6 月	舉行分團集訓	
106 年 7 月	代表團出國前集訓、參加活動 返國 成果發表與檢討	

一、其他有關集訓辦法及參加須知另訂之。

二、聯絡人：童軍總會國際組張文鑫副秘書長 02-27401336 分機 118

三、本辦法經總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